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145万元人民币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人民币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人民币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聘用2023年度

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